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啥是
司法院已建置「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如經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交換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民事訴訟」、「智財」及「稅務」事件已開放使用，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第 221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公布國民法官制度施行首年案件情形 將持續精進配套措施、提升審理量能
法學之光！王澤鑑大法官榮獲中研院院士
司法院辦勞動事件研討會 探討雇主職災補償責任之抵充
高雄少家法院涂秀玲院長履新 簡色嬌院長監交
2,3 張銘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介紹 —智慧財產民事程序之變革（四之二）
4 臺高院邀吳志正醫師 從醫療鑑定談醫糾事件面臨之困境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司法院公布國民法官制度施行首年案件情形 將持續精進配套措施、提升審理量能

【本刊訊】司法院 7 月 4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由刑事廳李欽任廳長專題報告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就國民法官制度施行首（112）年之「國民法官所做問卷調查及參與案件實施情形」。

李廳長首先說明，就「國民法官選任情形」部分，112 年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人數為 118,939 人，合計審結 16 案，各地方法院抽出個案所需候選國民法官 3,240 人，依規定審核除名後，選任期日應到 2,352 人，實際到場 1,080 人，到場率約 4 成 6（45.9%），選任率千分之 1（0.1%）。其中各階段「性別」比率大致相當，「年齡」以 40-49 歲人數最多。

李廳長接著說明「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情形」。112 年宣判案件均為單一被告（被告 16 人；16 件），罪名以「殺人罪」7 件、「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死罪」5 件佔多數；經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者則多為複數被告（被告 31 人；12 件），以「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死罪」4 件、「殺人罪」3 件及「傷害致死罪」2 件佔多數。

李廳長指出，以各程序進行時間來看，否認案件「調查罪責證據」及「訊問被告」平均時間均多於認罪案件；認罪案件「調查科刑證據」及「評議程序時間」平均時間則多於否認案件。審結案件整體上訴率為 7 成 5（75.0%），「加重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妨害交通致死罪」、「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傷害致死罪」上訴率則均為 100.0%。審結案件複數委任及辯護來源，平均每位被告均有 2.1 位辯護人，來源以「法扶律師」17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自行選任」10 人、「義務辯護人」5 人及「公設／約聘辯護人」2 人。

就國民法官制度辯護量能議題，李廳長補充說明，司法院已完成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作業，共錄取 11 位約聘辯護人，依意願分發至全國各地方法院執行刑事辯護業務。預計於 113 年 8 月與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協同辦理「公設／約聘辯護人國民法官工作坊」，精進法庭辯護技巧及對制度認識，以充實辯護量能。

李廳長另外說明，成效評估委員會依國民法官法第 105 條規定持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逐年提出成效評估報告。成效評估委員會已分別於 113 年 2 月份、4 月份在國民法官網站公布 112 年度「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報告」及「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報告」；「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報告」則預計於 113 年 7 月下旬公告，歡迎各界上網瀏覽。

112 年宣判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認罪與否認案件之各程序進行時間

	全體平均	認罪案件	否認案件	
件數	-	13	3	
國民法官執行職務日數（日）	4.19	4.23	4.00	
國民法官執行職務時間（小時）	17.1	17.8	14.1	
平均法院收案到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所需日數（日）	96.1	92.4	112.3	否認案件需時較長
平均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至準備程序終結所需日數（日）	26.0	11.8	87.3	
平均準備程序終結日到第一次審理程序期日所需日數（日）	52.9	54.3	46.7	認罪案件需時較長
平均第一次審理程序至宣判所需日數（日曆天）	4.3	4.4	3.7	
爭點及證據整理較耗費時日				★多為輕微否認案件 ★科刑證據調查較少
平均法院收案到第一次審理期日期間（日）	173.0	156.5	244.3	否認案件需時較長
平均法院收案到宣判日期間（日）	176.3	159.9	247.0	

法界榮耀

法學之光！王澤鑑大法官榮獲中研院院士 遷臺後首位法律院士　法界同賀 與有榮焉

【本刊訊】中央研究院 7 月 4 日公布第 34 屆院士暨名譽院士名單，其中，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新科院士王澤鑑優遇大法官，為中研院遷臺 70 年來首位法律院士，也是首位曾任大法官的院士。其以 86 歲高齡獲選，亦為本屆新科院士最年長者。

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象徵我國最高學術榮譽。其選舉過程審慎嚴謹，歷經多次審查及討論，才能獲此殊榮。

王澤鑑大法官為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現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司法院優遇大法官，為公認民法權威，此次獲選實為司法界及法學界之高度榮耀。

王澤鑑大法官表示，當選院士非個人榮譽，而是代表對法學研究的認同與肯定，以及對臺灣近年法治社會形成、落實人權保障與民主化的鼓勵，並期盼其當選帶動臺灣法學持續發展。

實務與學術對話

司法院辦勞動事件研討會 探討雇主職災補償責任之抵充

【本刊訊】司法院於 7 月 4 日舉辦「勞動事件學術研討會」，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擔任主持人，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徐婉寧教授主講，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邱羽凡副教授及臺灣高等法院黃書苑庭長與談，探討「雇主職災補償責任之抵充」議題。

主持人高金枝院長表示，職業災害對於勞工工作及生活產生重大影響，對雇主亦是負擔。現行法制上對於職業災害有 3 種救濟管道，但在適用上是否可能發生勞工重複受償或雇主重複付出情形，以及法律如何適用，是實務向來關切問題。

主講人徐婉寧教授指出，我國職業災害救濟制度，採取職災補償與雇主損害賠償責任併存主義。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時，可能尋求救濟管道有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制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簡稱災保法）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與相關補助、津貼，以及民法損害賠償請求等 3 種相互獨立救濟制度，且法律依據及其要件各不相同，訴訟上認定結果亦互不拘束。徐婉寧教授以近期最高法院判決為例，分析實務上對於雇主抵充的項目、範圍及順序如何認定；進一步探討若適用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災保法相關規定，對於雇主責任認定是否有所不同。

與談人邱羽凡副教授以 RCA 桃園廠污染受害員工請求賠償事件相關判決為例，說明因職業災害事件而生的精神慰撫金無抵充問題及其在實務上的重要性，以及職災「三軌制」責任、災保法施行後職災整體性政策檢討。

與談人黃書苑庭長則以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為例，探討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60 條規定抵充是否不分給付項目、抵充利益是否僅及於雇主，及年金給付抵充等議題。

再創新猷

高雄少家法院涂秀玲院長履新 簡色嬌院長監交



【本刊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 月 1 日舉辦卸任鍾宗霖院長（圖左）、新任涂秀玲院長（右）交接典禮，由高雄高分院簡色嬌院長（中）監交，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高雄高行蘇秋津院長、臺中高分院陳賢慧院長及高雄、橋頭、屏東、澎湖等地院院長，高雄律師公會謝國允理事長，法扶高雄分會蘇俊誠分會長、橋頭分會周元培分會長及高雄市政府多位局處長觀禮。

監交人簡色嬌院長致詞肯定卸任鍾宗霖院長任內成立專業調解團隊，重視與網絡機關之資源連結，有效發揮調解效能；並介紹新任涂秀玲院長注重離異家庭友善父母、關懷弱勢族群及關心兒少問題，必能為司法需求甚殷的兒少、身心障礙及老人等弱勢族群之保護，開啟新的一扇窗。

卸任鍾宗霖院長致詞時感謝高雄少家法院 3 位前任院長及同仁、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與勵馨基金會、兒福聯盟等民間團體在兒少保護工作上的努力，並以「回首來時路，感恩少家人」為 4 年 8 個月任期劃下完美句點。

新任涂秀玲院長則表示，未來將持續落實兒少的表意權，保障司法弱勢在司法近用的特殊需求，並在已深具成效的家事專業調解基礎上，更擴大、強化精進調解效能，以幫助面臨離異的父母，建立合作良善的溝通方式，也希望積極深化資源連結，妥適解決家庭紛爭，為未成年子女爭取最佳利益，並期許同仁在認真工作之餘，也要照顧自己及家人健康，共同以健全的身心與充滿希望的態度，面對這份深具意義的工作。